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刊發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取以下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不屬此類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另行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1)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按發售價每股H股7.13港元（扣除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99,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7%。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99,000股H股，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H股7.13港元(扣除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在2022年3月22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情況	緊接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4,268,364	3.27%	54,268,364	3.27%
由未上市外資股或內資股轉換的H股	1,477,401,474	89.08%	1,477,401,474	89.0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將發行的H股	126,876,000	7.65%	127,775,000	7.70%
<b>總計</b> <small>(附註)</small>	<b><u>1,658,545,838</u></b>	<b><u>100%</u></b>	<b><u>1,659,444,838</u></b>	<b><u>100%</u></b>

註：表格中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從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取得的約6.2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被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於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9,031,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 (2) 在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6.73港元至7.13港元的價格範圍（扣除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陸續購買合共18,132,000股H股，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4.3%。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2022年3月17日按每股H股7.12港元的價格（扣除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最後一次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2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按照每股H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99,000股H股，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7%，以便向已同意延遲交付根據其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的基石投資者交付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2年3月17日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完成發行H股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

香港，2022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隋滋野博士、執行董事兼聯席總經理胡朝紅博士、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楊紅冰先生及林向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組成。